

不让一个罪犯漏网漏判

——区检察院成功追诉一起引诱幼女卖淫案漏罪漏犯

○武兴才 项楠

近日,区检察院公诉一科检察官办理的钱某强奸、引诱幼女卖淫一案,被市检察院评为2015年度全市“十大精品案件”。该院检察官在办理此案中通过严审细查,准确把握立法原意,在追诉被告人钱某引诱幼女卖淫漏罪、数罪并罚被判处7年有期徒刑的同时,依法追诉了同案漏犯郑某,郑某因犯引诱幼女卖淫罪被另案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有力地维护了法律权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该案的成功做法,被市检察院转发。

严把审查关,深挖遗罪漏犯

据承办该案的检察官项楠介绍,2014年8月底,被告人钱某与被害人王某(女,13周岁)通过QQ聊天认识,在明知王某未满14周岁,系初中二年级学生的情况下,被告人钱某与郑某(另案起诉判刑)经事先预谋,以金钱、社会地位等为诱饵诱骗王某卖淫。王某同意后,2014年9月27日14时许,二人将王某带至市中区一宾馆卖淫,后因价格未谈妥,卖淫嫖娼活动未促成。当日18时,被告人钱某违背王某意志,在该宾馆强行与王某发生性关系。

2014年12月14日,市公安局市中分局以钱某涉嫌强奸罪,向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除公安机关指控强奸罪外,钱某伙同郑某还有涉嫌引诱幼女卖淫罪的嫌疑。经该院公诉一科检察官集体讨论,遂紧紧围绕引诱幼女卖淫罪进行补充侦查。同时,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移送漏犯通知书》,要求补充移送涉嫌漏犯郑某。2015年9月9日,公安机关将郑某抓获后移送审查起诉。

紧扣争议焦点,严把案件定性关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审查中对引诱幼女卖淫的行为如何处理,在该院公诉一科检察官集体讨论时,有三种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钱某、郑某引诱幼女卖淫的事实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不认为是犯罪。理由是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立案标准(一)》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本案钱某明知对方是幼女而实施了引诱卖淫的行为,但卖淫嫖娼活动未促成,又没有该标准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四种情形,因此,不认为是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钱某、郑某的行为构成引诱幼女卖淫罪,但是属于犯罪未遂。理由是二人在明知对方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着手实施了采用金钱、社会地位为诱饵引诱其卖淫的行为,但是最终因为价格问题,幼女与嫖客未接触,性交易未能促成,属于已经着手犯罪,因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的犯罪未遂。

第三种意见认为,钱某、郑某的行为构成引诱幼女卖淫罪,并且是犯罪既遂。引诱幼女卖淫行为包括与引诱幼女卖淫相关的卖淫活动中的两个环节,即行为人实施引诱幼女卖淫行为与被引诱幼女同意卖淫。因此,引诱幼女卖淫犯罪既遂也应以

完成这两个环节为标准,本案中,二人明知对方系幼女而引诱其卖淫,并已获得幼女同意,其行为已构成引诱幼女卖淫罪既遂。

经过分析论证,承办检察官采纳第三种观点。从立案标准(一)第七十九条可以看出。引诱幼女卖淫罪是行为犯,因此公安机关以结果来衡量是否入罪是错误的。对行为犯而言,当实行行为达到一定程度就构成犯罪既遂。通常引诱幼女卖淫罪涉嫌以下阶段:行为人采取各种方式引诱幼女——幼女同意——性交易成功。如果以第一阶段即引诱行为完成作为既遂标准,实践中往往难以确定引诱行为何时结束,也容易导致惩罚过于严厉,罪刑不相适应。如果以第三阶段性交易完成作为既遂标准,从刑法规定上来看,没有要求被害人须完成卖淫活动,此标准过于苛刻,不利于保护幼女合法权益。因此,将第二阶段即幼女同意卖淫作为既遂标准,符合行为犯的理论基础。在行为人的引诱下,幼女同意从事卖淫活动,已对幼女的身心造成腐蚀并破坏了社会良好风尚。至于卖淫成功与否,是幼女同意卖淫的自然延伸,是犯罪后果的进一步体现,可作为量刑情节考虑,但不影响既遂的认定。因此,只要行为人一方面实施了引诱幼女卖淫行为,另一方面被引诱的幼女同意卖淫的,就够成引诱幼女卖淫罪既遂。

围绕追诉罪名,强化案件证据关

把好案件定性关后,承办该案检察官

通过围绕引诱幼女卖淫罪对本案进行进一步补充侦查证据,通过大量走访排查工作,获取了嫖客、宾馆老板证言,调取了直接证明引诱行为的QQ聊天记录及犯罪嫌疑人与嫖客的通话记录等证据。通过一系列细致补充侦查,所获取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QQ聊天记录等证据均能证明钱某、郑某在明知被害人不满14周岁的情况下,引诱幼女进行卖淫活动,并且已经获得被害人同意,并前往钱某、郑某安排的卖淫场所,在卖淫嫖娼活动未促成的情况下,钱某采用暴力、胁迫方式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钱某的行为已符合引诱幼女卖淫罪、强奸罪的构成要件。遂以被告人钱某犯引诱幼女卖淫罪、强奸罪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了上述认定和判决。

果断依法追诉,注重追诉效果

承办检察官在准确适用法律的同时,果断以犯罪嫌疑人郑某涉嫌引诱幼女卖淫罪向公安机关送达补充移送漏犯通知书,要求公安机关将未认定为犯罪的同案犯郑某补充移送起诉。公安机关收到补充移送漏犯通知书后将犯罪嫌疑人郑某抓获归案并移送审查起诉。经依法提起公诉,被人民法院成功判决认定。成功追诉了重大犯罪嫌疑人及重大犯罪事实,有力地维护了法律权威。

案件评析:

一是细致审查,发现追诉线索。本案

是一起成功追诉重罪、重犯的案件。承办检察官能够从细微处入手,充分利用自身审查细致优势全面进行审查监督,及时发现漏罪、漏犯线索。

二是及时补充完善和固定证据。发现漏罪漏犯后围绕遗漏事实,及时补充完善和固定证据,是追诉的前提。同时,注重强化对证据的分析、判断和论证,依法果断追诉,做到不枉不纵,体现了较强的法律监督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取得了较好法律效果。

三是准确把握入罪界限和条件,正确适用法律,保证追诉效果。对法律的理解和解释要遵循立法基本原意,准确把握引诱幼女卖淫罪的入罪条件和既遂、未遂标准,依据事实证据做到依法准确打击,保证打击效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忠诚为民 情洒山乡

——记下派齐村镇后良村“第一书记”贾广忠

○李群

五月的齐村镇后良村,万物葱茏,瓜果飘香,一幅美丽的乡村图画,在村东的河道上,却呈现出一派繁忙的施工景象。工人们正忙着垒砌蓄水坝,一个忙碌熟悉的身影也在这里出现,他就是区经信局选派到后良村的“第一书记”贾广忠。他正和村两委一班人马在这里商议治理河道的问题,询问工程进展情况,还不时地帮工人们挥锹上料。

去年五月份,贾广忠被组织选派到后良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一年来,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书写了“第一书记”忠诚为民,情洒山乡的高尚情怀。

关注民生 尽力尽为

后良村是个行政村,贾广忠到任后,和村两委一起走村入户,了解村情民情,摸清群众所想所思所盼,制定村级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和村两委研究解决百姓反映最强烈最期盼的事情。

实施亮化工程,爱心点亮山乡路。长期以来,这里的村庄地处山区,架线施工复杂,一直没有路灯,给村民出行带来了不便和安全隐患。去年冬天他就和村委一班人商议要为村里亮化道路,资金不够,他就向派驻单位区经信局进行了汇报,得到了区局的大力支持,同时他还多方寻求帮助,共筹措资金12万余元,购买了LED、配电器材等亮化工程装备,又协调供电部门改造线路,为村民架线安装路灯111盏,解决了村民晚间出行照明问题,使村民度过了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后良村村东有条从北到南流经的河,每年夏天从上游来的水一路直下,不仅使两岸

水土流失,而且浪费了水资源。贾广忠了解这一情况后,和区经信局的领导多次邀请区水务局党组班子成员和水务专家到后良村进行实地调研帮扶。现在已争取河道清淤和石方砌垒工程款9万余元,目前正加紧施工,争取雨季到来之前把蓄水坝建好。

后良村的文体健身广场建成以来,配套设施一直不完整,贾广忠筹措了部分资金,购买了一些体育器材和部分健身器材充实了文体广场,并安装了路灯,在四周进行了绿化,增加了活动面积,深受广大村民好评。

发展经济 帮扶村民脱贫致富

今年春天,贾广忠鼓励村民改变传统的种植生产方式,大力发展林果业,在荒山野地种植果树。他积极协调区林业局无偿给村民提供1200棵果树,不久的将来这里必是花果满山,变成金山银山。

每到周末和节假日,城里人好多到这里休闲旅游,于是他积极协调区、市旅游部门,争取政策、资金,打造避暑山庄、休闲、餐饮、住宿、农家乐和精品采摘园为一体的旅游胜地。

陆庄村背靠大山,光照条件好,适宜发展光伏发电项目,目前已有3个光伏发电项目正落户该地。贾广忠和村委成员积极配合镇政府项目指挥部做好光伏发电项目落地服务工作,认真做好拆迁户的工作。

开展暖心工程 真情惠顾特困家庭

去年冬季,为做好特困家庭温暖过冬工作,他在全村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摸底,一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审慎筛选特困户,经支

部大会、村民会议研究讨论,并及时向派驻单位汇报,制定帮扶方案。年前,他所在的单位开展向后良村特困群众家庭捐款活动,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了他们心中。

抓党建促发展

贾广忠驻村后,经常组织开展党员学习活动,村里重大事情都交到党支部开会决定,并征求老党员的意见,倾听党员的建议。同时,组织全镇“第一书记”在后良村开展“两学一做”活动,开展争做合格党员活动,树立党员队伍新形象,以优良的作风、过硬的本领带领群众创业致富。

目前,面对后良村委和陆庄村委大院地面硬化和村委会的硬件建设,贾广忠积极筹措建筑材料和资金,对两个村委会将进行升级改造,把它打造成标准的党员活动中心和议事中心。

当问到下一步工作计划时,贾广忠说陆庄村西有个自来水蓄水塔,由于年久失修已出现裂缝,他已经邀请区水务部门到现场勘查调研了,正着手进行改造。另外,村里电网大多数线路老化,他已向局党委汇报,争取区供电部门的支持,把它列入今年农网改造中去,预计下半年将对村里实施电网升级改造,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他还打算给陆庄村整理一处健身活动广场,让村民有娱乐健身活动之处。听着他的一番话,在座的陆庄村书记陆德志感动地说:“贾书记来到我们这里,一心想着百姓,装着群众,从不计较个人得失,真是我们的好书记。”

全区旱厕改造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表 (5月20日)

排名	责任单位	总任务(座)	新开工	累计开工(座)	开工率	新完工(座)	累计完工(座)	完工率	未动工(座)
			(座)						
1	齐村镇	18	0	18	100%	0	18	100%	0
1	各塔埠街道	14	0	14	100%	0	9(1个新建,8个拆除不再建)	64.3%	0
1	中心街街道	17	0	17	100%	0	12(8个新建,4个拆除不再建)	70.6%	0
1	矿区街道	19	3(1、二区桥洞东南;2、北山路东6-9南;3、北山路东盛丽园食品厂对过厕所)	19	100%	1(北马路派出所北)	8(3个新建,5个拆除不再建)	42.1%	0
5	龙山路街道	46	0	45	97.8%	0	28(5个新建,23个拆除不再建)	60.9%	1
6	光明路街道	44	0	40	90.9%	0	40(22个新建,18个拆除不再建)	90.9%	4
7	文化路街道	9	3(1、中兴花园北陶瓷厂宿舍;2、针织厂宿舍公厕;3、北龙头磨坊公厕)	8	88.9%	0	2(1个新建,1个拆除不再建)	22.2%	1
合计		167	6	161	96.4%	1	117	70.1%	6

注:以上按照开工率多少依次排名。